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1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7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冬晨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冬晨、李春啟、曹建国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特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中磊专审字[2010]第0076号)充分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冬晨、李春啟、曹建国回避表决。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冬晨、李春啟、曹建国回避表决。

该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1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本公司关联董事胡冬晨、李春啟、曹建国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及营业地: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962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0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

注册资本:63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6年5月14日,前身是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完成重组,由北京银监会颁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于2009年7月2日重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196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并正式开始运营。

2、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财务公司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5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41.502%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15.810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03%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672%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7.9051%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7.9051%

3、财务公司财务状况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10]1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0.3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8.1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0.72亿元,吸收存款14.19亿元;2009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7.36万元,实现利润-1572.9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1572.91万元,资本充足率为53%。

4、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帐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帐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3、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在财务公司出具风险评估说明的基础上,公司委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中磊专审字[2010]第0076号),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对本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将对本公司提供更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最高余额,是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和日最高余额情况,以及为提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等级,方便申请贷款等业务来确定的。公司2009年货币资金日均余额为6,809万元,考虑货款集中回笼以及新增贷款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日存款余额大幅上升(2009年曾出现日最高余额为24,666.29万元),故将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确定为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的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结算。同时公司还会根据自有资金量及日常业务结算情况,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进行,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七、2009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了1亿元贷款,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44.25万元的利息费用及5万元借款手续费。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持续收集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取得月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将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另外,公司将在办理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的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也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4、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6、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7、《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1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4日15:00至2010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期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5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提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0年5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0年5月21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4日15:00至2010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0—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时 间	公告名称	公告刊物
2010年4月10日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年5月5日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友元先生。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四)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7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6日15:00至2010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99,227,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5,238,781股的28.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7,50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6人,代表股份数1,718,9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8300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7%;

反对2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

弃权6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公司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29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

反对24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

弃权6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公司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29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

反对24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

弃权68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829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

反对2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

弃权68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2009年共实现净利润3,209,865.29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3,008.5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6,856.7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9,548,453.41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215,310.17元。

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自2009年11月投资年产10万吨汽车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近7亿元,需大量资金,为使项目顺利建设并尽快竣工投产,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项资金将逐步按计划投入到年产10万吨汽车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上。本年度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9821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7%;

反对99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

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用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京山轻机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0)

表决情况:同意9830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7%;

反对538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

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决定投资近7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因此,对《公司章程》有关部分进行修改。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加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表决情况:同意9828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5%;

反对25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

弃权6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9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

反对24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

弃权68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孙友元先生、陈昭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22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88%;

反对24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7%;

弃权6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1)。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并方芳律师签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0-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在南京市察哈尔路90号丁山花园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421781.15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善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781.15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报告获得通过。

(二)《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781.15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报告获得通过。

(三)《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781.15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报告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13407.03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015%

反对票为4991.356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183%

弃权票为3382.758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802%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利润2,837,578,638.1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的一般风险准备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并按规定补提信泰证券合并前交易风险准备金原提取额,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截止200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80,207,206.18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对公司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作暂不分配处理。

(五)《关于预计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285012.4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74199.214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3、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77822.336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4、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79171.471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5、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5276.297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74494.618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7、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781.15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公司2010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385047.9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1.291%

反对票为36733.23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709%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公司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发行后净资产规模的80%;

2、公司权益类(含证券衍生品)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发行后净资产规模的40%;

自营投资额度包括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七)《关于偿还公司2008年次级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072.9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32%

反对票为251.439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60%

弃权票为456.758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批准公司提前偿还公司2008年次级债务,并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提前偿还事宜。

(八)《关于增加公司业务种类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758.0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5%

反对票为23.0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5%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批准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批准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获得核准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3、批准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758.0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5%

反对票为23.0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5%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批准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

2、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十)《关于公司出资认购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21529.711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0%

反对票为251.439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60%

弃权票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批准公司以上市募集资金认购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20亿元;

2、批准公司以上市募集资金出资2500万元认购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此项事宜尚需得到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0--02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54.269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854.269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6854.269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6854.269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同意3466.837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聘任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

(1)表决情况:

同意6854.269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6854.269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